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19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震平

被告 曾素琴(即黃天助之繼承人)

黃穎君(即黃天助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天助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395元，及其中22萬7871元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天助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萬39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前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天助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萬7389元，及其中22萬7871元自民國11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司促卷第5頁）。嗣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

01 天助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23萬395元，及其中22萬787  
02 1元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  
03 利息（簡字卷第127頁）。核屬減縮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  
04 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05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黃天助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號：4311  
06 000000083246、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下  
07 合稱系爭信用卡）使用，詎未依約清償，尚欠23 萬395元，  
08 及其中22萬7871元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9 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又被繼承人黃天助於113 年10月  
10 12日死亡，被告曾素琴、黃穎君（下合稱被告，分稱各述其  
11 名）為其繼承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天助之遺產範圍內負  
12 清償責任。爰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3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曾素琴辯稱：系爭信用卡申請書是黃天助寫的。我與被  
15 告黃穎君是黃天助的繼承人，黃天助沒有留下遺產，只有債  
16 務，喪葬費是烏來區公所補助幫忙的等語，並聲明：請求駁  
17 回原告之訴。

18 四、被告黃穎君辯稱：就原告提出的系爭信用卡申請書，沒有意  
19 見。其餘意見同被告曾素琴所述。另外我有向家事法院申報  
20 黃天助的遺產清冊，於公示催告期間，被告知悉有本件債務  
21 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2 五、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帳  
23 務資料、交易明細表、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資  
24 料、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本院家事  
25 庭114 年4月18日函等件為證，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簡  
26 字卷第128頁），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至繼承人就被繼  
27 承人之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  
28 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被繼承人之  
29 債權人，不於上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  
30 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民法第1157條第1  
31 項固有明文，而被告前陳報被繼承人黃天助之遺產清冊，經

01 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2486號於114年9月12日為公示催告，  
02 並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翌日起  
03 10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債權，有本院公示催告公告可據(簡  
04 字卷第97頁)，而查原告係於114年7月26日向被告就本件債  
05 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後經被告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  
06 (司促卷第5頁)，足見被告於公示催告期限屆滿前已知本件  
07 債權，自無上開規定所指原告只得就被繼承人之賸餘財產取  
08 償之情事，併此敘明。基上，原告主張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  
09 人黃天助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10 六、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11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4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5 敘明。

16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9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3 法 官 李陸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張肇嘉